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5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第三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8〕16号）要求和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资金分配的审批意见，现将 2019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4235.76 万元整合下达给你单位，资金统筹用于农村“四类重点对象”危房改造补助，请列入 2019 年相应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围绕全县脱贫摘帽目标，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厅字〔2016〕20号）、《临沧市人

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（区）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发〔2016〕22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将此项资金安排用于扶贫项目支出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发〔2017〕213号）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资金安排后，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18日印发
